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规定，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益建先生、朱袁正先生、窦晓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委员们勤勉尽职地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各项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内控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职能。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评价

（一）审查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而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况。

（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交流，听取各类专项审计报告，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经审查，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合理地设置了岗位和职责权限，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依法合规、独立客观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独立客观的履行工作职责，继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审查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黄益建、朱袁正、窦晓波

2021年3月29日